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06號

原告 賀麒芸
訴訟代理人 沈孟賢律師
賴俊睿律師
複代理人 王藝臻律師
被告 高木棋
高美玉

訴訟代理人 王柏棠律師
被告 蔡姿鳳

高盛興
吳高末子
吳秋文
吳秋仲

兼

上三人

訴訟代理人 吳秋弘

被告 高木林

高登輝
高登煌

上三人

訴訟代理人 林盛煌律師
張阿蕊
高誼珊
高炳煌
高炳玉
張炳堂

01 兼

02 訴訟代理人 高炳樺

0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所
04 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05 主 文

06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編號13至18「分割後應有部分」欄中關
07 於「公同共有229/1917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公同共有1/1」。

08 理 由

09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10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
11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2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13 予更正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19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21 書記官 陳珮彤